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及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详见2018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8-004号）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2018-011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发生额增加 11,052,925.09 元，营业外收入相应减少 11,052,925.09 元。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本年发生额增加 2,169,696.51 元，营业外收入相应减少 2,169,696.51 元。

3、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发生额 45,414,483.13 元，本年发生额 62,949,918.32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发生额 1,339,591.71，本年发生额无。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 3、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